

# 报价文件



(1) 开标一览表

采购人: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
项目名称: 无人机维护保障实训室 (1期)  
项目编号: QSZB-Z(H)-C24310(GK)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	产地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城市空中交通垂直起降航空器 (eVTOL) 舱体 (核心产品)	迅蚁	飞悦eVtol	中国	1架	710000	710000
2	高机动全天候飞行平台	DJI	avata2	中国	3套	11600	34800
3	双旋翼飞行平台	零零 科技	V-Coptr Falcon	中国	10 套	9000	90000
4	无人机维护测试平台 (▲其中 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 产品, 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)	守正 数智	f1500	中国	2套	68000	136000
5	场地环境和文化建设 (附表1)	/	定制	中国	1项	22000	22000
<p>说明: ▲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, 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。</p> <p>投标总价 (人民币元)</p> <p>小写: <u>992800元整</u></p> <p>大写: <u>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</u></p>							

说明:

- 1.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, 可自行增生。
- 2.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
- 3.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, 在“规格型号 (或具体服务)”一栏中, 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, 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/公章) :

日期: 2024年09月20日

## 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 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无人机维护保障实训室 (1期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市空中交通垂直起降航空器 (eVTOL) 舱体 (核心产品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迅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3人, 营业收入为1133.0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72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双旋翼飞行平台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1068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250.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. 无人机维护测试平台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守正数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43人, 营业收入为1524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82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09月20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 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 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, 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